

关于印发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集中利用两年时间建设村级公路410公里。全面解决村级断头路问题，实现主要街道与临近公路的连接通达，改善和实现村与村（包括50户以上的自然村）之间的必要通达，实现每个行政村有1—2条主要街道硬化，达到“村村互通、路路相连”的农村公路网化建设目标。

（二）切实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改善提高路面技术状况，完善路肩边沟、路宅分家、路田分家、桥梁涵洞、安全防护等附属设施，公路沿线因地制宜实施绿化、美化、亮

化。

（三）健全完善“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农村公路向“建养并重、均衡发展，建即有养、养即到位”转变。2018年年底前，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技术状况中等以上比例达到75%以上，适宜路段绿化率达到90%以上。

二、计划安排

2017年年底前，建设完成村级公路336.2公里，改造小桥涵6座、58米；2018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村级公路73.8公里。全面实现全市农村公路路面状况良好、设施齐全，路域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目标。

三、标准要求

（一）建设标准

1. 路基工程。路基平整密实，边线直顺，宽度不得低于5.5米。

2. 路面工程。技术等级不低于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面宽度达到4—6米。面层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抗弯拉强度不低于4.0MPa，厚度不低于18cm，基层采用不低于16cm的水泥稳定碎石或石灰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不低于4cm，基层采用不低于16cm的水泥稳定碎石。

3. 沿线设施。路肩宽度不低于75cm（山区特殊路段可

适当放宽标准），有条件的可进行浆砌硬化（宽度不低于50cm）；边坡稳定，坡度符合规范要求；村外路段要设置边沟、侧涵等排水设施，实现路田分家；穿村路段和村内街道有条件的应设置路侧排水沟，实现路宅分家；村庄、路口、学校及沿线急弯、陡坡、高路堤、路堑要规范设置标志标牌、示警桩、道口桩、护栏等安保设施；新改建小桥涵宽度应与路面宽度一致；项目沿线应因地制宜实现绿化。

（二）管养标准

未列入网化建设项目的农村公路要加强管养，全面整治。

1. 路基养护。路肩宽度不低于50cm，平整坚实、无车辙坑洼，边缘整齐，与路面相接顺适；边坡稳定，坡度符合规范要求；边沟通畅，无高草杂物。

2. 路面养护。路面整洁平整，行车顺畅；沥青路面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路面无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等严重病害；路面预防性养护及时，病害处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3. 设施养护。村外路段修复边沟、侧涵等排水设施，实现路田分家；穿村路段和村内街道修复路侧排水沟，实现路宅分家；村庄、路口、学校及沿线急弯、陡坡、高路堤、路堑规范设置标志标牌、示警桩、道口桩、护栏等安保设施；桥涵配套设施齐全，栏杆帽石无缺损，支座、伸缩缝维护完

好，锥坡、护坡完好，排水畅通无淤塞，桥梁两端按规定标准设置警示标志。

4. 环境整治。改善路域环境和村容村貌。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能够合理绿化，村外道路以乔木为主，绿化里程占可绿化里程 90%以上；穿村路段及村内主街道以景观苗木为主，绿化里程占可绿化里程 90%以上。公路沿线无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无有碍观瞻的堆积物。村内卫生整洁，实现美化亮化。

四、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必须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施工许可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责任追究制、交竣工验收制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进行。

（一）项目法人管理

各镇街区为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法人，全面负责本辖区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

（二）招投标管理

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招投标。使用群众投工投劳的路基、防排水等工程可不进行招投标。参与村级公路网化建设的施工企业应当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施工企业必须具备强制式拌合站、排振、三辊轴等基本的施工设备。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合同、廉政合同。

（三）工程监理

全市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两家乙级以上公路工程专业资质监理单位，划片对全市网化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

（四）建设管理

1. 设计审批。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由各镇街区委托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统一报市交运局审批。安保、排水等附属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2. 施工许可。各镇街区在办理完成规划选址、环评、土地审批、立项、施工图纸设计、设计批复等相关手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以书面形式向市交运局提交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经审批后方可组织项目建设。

3. 质量监督。建立“政府监督、社会监理、群众监督、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市交运局具体负责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要按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做好工程监理和施工。各镇街区要聘用项目涉及行政村的3—5名党员、离退休老干部或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全过程参与质量监督。项目建设工地要设立质量监

督公示牌，公示项目名称、开工竣工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村民监督员、质量监督举报电话、技术标准要求，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竣（交）工验收。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按交通运输部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各镇街区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完成项目质量检测后，提报验收申请，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验收，必须在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综合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与安保、排水、绿化等公路附属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附属工程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5. 质量保证金。建设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6. 资料管理。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必须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项目竣工后，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完善施工图表、工程决算、工程总结、检验资料、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各镇街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保存。

五、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资金筹措

全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项目概算控制总投资21030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7008万元，按照市县地方配套资金

不低于省补助 2 倍的要求，泰安市财政配套 1500 万元，肥城市财政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镇村两级可通过一事一议、包村帮扶、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配套资金。

（二）资金管理

村级公路网化建设资金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省市县财政资金存入财政局专项账户，全部用于路面主体工程建设，不得用于附属工程建设；镇村两级配套资金存入乡镇专户，用于路面主体工程不足部分和路基、排水、安保、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各镇街区每个项目都应单独建账，单独核算。财政、交通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对专项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进行跟踪审计、监督。

（三）资金拨付

镇村两级配套资金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规划、设计等前期费用从各镇街区配套资金中列支。省市县财政资金实行计量支付。工程计量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后，由各镇街区报指挥部审核，按进度、分阶段拨付。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后，拨付补助资金的 20%；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拨付 40%；路肩边坡、安保、排水等附属工程完工后，拨付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1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一年后根据工程质量状况拨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督导检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明确责任分工。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指挥部牵头抓总，各镇街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团结协作，积极配合，合力推进活动开展。

各镇街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达到的效果，以及实施计划、任务分解和工期进度安排，明确组织机构、政策支持、资金保障、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检查考核等各项保障措施。

市交运局负责计划管理、设计批复、技术指导、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进度统计、组织协调等工作，严格监管监理单位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确保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健康、有序开展。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管理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对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办理用款手续、审核拨付资金。

市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根据分工负责做好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相关工作，指导各镇街区做好材料申报。

市监察局、审计局负责加强工程监督和审计。

市督查局负责将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列入全市重点督查事项，对项目进展、存在问题进行督促调度。

（三）严格落实计划。各镇街区要严格执行计划，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建设完成。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项目轨迹、里程长度和路面宽度、厚度、结构形式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所有建设项目均要建立工程档案，从前期准备到项目竣工全过程动态管理，实行进度旬报制度，做好项目进度的数据统计管理。2017年度新改建项目完成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全部建设任务必须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指挥部将于2018年8月份完成初步综合验收；2018年9月底前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和迎接省市验收筹备工作。

（四）加强管理养护。充分结合“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交通精准扶贫活动、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全面开展农村公路路面病害治理、附属设施建设维护、日常养护，以及路域环境和村容村貌整治，改善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服务水平，提升乡村环境面貌。

（五）广泛宣传发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传媒，大力宣传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及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事迹典型，积极发动群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村级公路网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2. 肥城市村级公路建设项目里程汇总表

附件 1

肥城市村级公路网化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殷锡瑞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鄂宏超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邱士刚 市公安局政委
步 文 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衍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督查局局长、考

核办主任

赵衍水 市发改局局长
陈正一 市财政局局长
艾 东 市交通运输局
杨仁勇 市环保局局长
于为韬 市国土资源局
赵永军 市住建局
周建中 市规划局
项荣国 市审计局局长
田希庚 市水利局局长
李宝军 新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冉祥银 老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建国 潮泉镇镇长
王宜强 市高新区经济建设局局长
卢 军 湖屯镇镇长
李开磊 石横镇镇长
赵 健 桃园镇镇长
李 军 王庄镇镇长
王继荣 仪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乙胜 安站镇镇长
董 振 孙伯镇镇长
刘文涛 安庄镇镇长
韩 鹏 边院镇镇长
姬建芳 汶阳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艾东兼任办公室主任。